从特朗普“禁穆令”案看美国临时禁令

□ 高文杰 徐永琛

2017年1月27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签署了一份政令，名为“阻止外国恐怖分子进入美国的国家保护计划（以下简称禁穆令）”，并于当日生效。根据禁穆令的规定，在其生效后90天内，禁止叙利亚、伊朗、苏丹、索马里、也门、利比亚以及伊拉克的公民入境美国；在其生效后120天内，暂停美国难民接受项目；无限期禁止叙利亚难民进入美国等。

禁穆令一经施行，数千份签证被立即取消，数百名旅行者被拒绝登上前往美国的飞机或在边境被禁止入境，甚至被拘留，与此同时，禁穆令因涉嫌违反联邦宪法及法律而引发了不少诉讼。

为了回应禁穆令所引发的问题，特朗普在禁穆令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3月6日签署了一份新的政令（以下简称新禁穆令）。新禁穆令于2017年3月16日生效，禁穆令同时废止。

新禁穆令不再禁止伊拉克公民进入美国；对于其余被禁的六国公民，规定了一系列禁止入境的例外情形，如享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的居民等，以及视个案的豁免情况，如该外国人此前曾被许可进入美国等；尽管新禁穆令保留此前暂停美国难民接受项目120天的规定，但也取消了无限期禁止叙利亚难民进入美国的规定。

然而，主流舆论似乎认为新禁穆令与禁穆令一样，依然具有宗教歧视以及种族歧视的问题，依然涉嫌违反联邦宪法及法律。因此，新禁穆令也在多个法院受到挑战，至少有5个州、组织或个人已经或将就特朗普的新禁穆令提出新的诉讼。截至目前，针对新旧禁穆令的诉讼已超过60起。在这些诉讼中，许多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了临时禁令的申请，请求法院授予临时禁令暂停新旧禁穆令的施行。

本文选取了挑战新旧禁穆令最具代表性的两个案件：华盛顿禁穆令案和夏威夷新禁穆令案，简要阐述美国法下诉讼程序中的临时禁令的有关法律问题。

华盛顿禁穆令案概要

华盛顿禁穆令案系美国华盛顿州以及明尼苏达州（原告/被上诉人）针对美国总统特朗普、美国国土安全部、美国国务卿、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以及美国联邦政府（被告/上诉人）向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就禁穆令提起的诉讼以及向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

2017年2月1日，华盛顿州向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准许临时禁令的动议，请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暂停禁穆令在全美范围内的施行。2017年2月3日，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听审并最终依华盛顿州的请求，作出准许临时禁令的裁定，裁定未明确临时禁令持续的时间。

2017年2月4日，被告不服准许临时禁令的裁定，向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提出中止临时禁令的动议。2017年2月9日，该动议被上诉法院裁定驳回。随后，因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启动了全院审议等程序以及上诉人自愿撤诉，驳回中止临时禁令的动议的裁定并没有生效。换言之，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的临时禁令依然有效。

然而，随着新禁穆令的施行，禁穆令将失效。因此，华盛顿州于2017年3月13日，向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关于执行临时禁令的紧急动议，请求该法院依其于2月3日作出的临时禁令，禁止新禁穆令的施行。

2017年3月16日，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华盛顿州关于执行临时禁令的紧急动议，认为：临时禁令明确载明其适用对象是禁穆令，不能自动适用于新禁穆令；且新旧禁穆令之间存在显著差别，新禁穆令已经解决了临时禁令所涉及的问题，因此不能将针对禁穆令的临时禁令延伸至新禁穆令上。

日前，华盛顿州正在针对新禁穆令准备启动临时禁令的动议。

夏威夷新禁穆令案概要

夏威夷新禁穆令案系夏威夷州及美国公民Dr.Elshikh（原告）针对美国总统特朗普、美国国土安全部、美国国务卿、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以及美国联邦政府（被告）在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就新禁穆令提起的诉讼。

2017年3月8日，原告向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提请准许临时禁令的动议，请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暂停新禁穆令在全美范围内的施行。2017年3月15日，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听审并最终依原告请求，作出了准许临时禁令的裁定，未明确载明临时禁令持续的时间。

2017年3月15日，特朗普在参加群众集会时作出回应，称夏威夷州联邦地区法院的裁决是“前所未有的司法越权”，并称可能重新调整回最初版本的移民禁令，并可能将本案诉至最高法院。

截至投稿日期，未有上诉。若上诉，受理法院将同样是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鉴于关于新旧禁穆令的案件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行政与司法、立法的冲突等复杂疑难问题，这些诉讼很可能将会持续数年，甚至在特朗普的本届任期内未必有终审结果，目前仅仅是拉开序幕。

美国法下的临时禁令与禁令

禁令是法院作出的要求被申请人做某事或禁止其做某事的命令，经联邦法院签发的禁令有三种基本类型，包括临时禁令、禁令以及长期禁令。临时禁令和禁令通常在诉讼程序中，在最终实体判决之前作出，长期禁令则是在案件的实体问题经完全审理决定后作出。换言之，临时禁令以及禁令作为临时的强制措施，不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造成实质影响，不对其实体权利进行最终的调整或裁定；而长期禁令则是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的最终判决或最后救济。

临时禁令、禁令及长期禁令在持续的时间、获得程序以及目的上均有区别。临时禁令或禁令目的是维持原状而长期禁令的目的是为了在胜诉一方，面对不能通过损害赔偿进行救济的不可弥补的损害时，为其提供合适的救济。所谓的“维持原状”，是指“在争议发生之前的最近的无异议的状态”。

在华盛顿禁穆令案和夏威夷新禁穆令案中，法院均强调了“临时禁令的根本目的为，在初步禁令进行听审前，维持原状以及防止不可弥补的伤害发生”。

在美国联邦法律下，诉讼中的临时禁令和禁令的主要法律渊源为《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65条以及相关判例。根据我们的了解，临时禁令及禁令的基本内容阐述如下：

1.法院只有在申请人提供法院认为合适的足以补偿被错误禁令或临时禁令而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失的担保后，才作出禁令或临时禁令。美国及其官员、代理人不需要提供担保。

2.所有准许禁令以及临时禁令的命令都必须说明其作出理由，特别说明禁令或临时禁令的期限以及对要求或禁止的行为进行合理的具体描述。

3.禁令以及临时禁令仅对已经通过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实际收到通知的诉讼当事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和律师以及作为共同诉讼或共同参加的人具有约束力。

4.临时禁令可以分为经通知的临时禁令以及未经通知的单方临时禁令。

5.对于经通知的临时禁令，其作出需经听审程序，该听审程序有可能是简易听审程序，也可能是证据听审程序；若该临时禁令是经简易听审程序而作出，则其持续的时间较短，紧随其后的也应当是关于禁令的听审；若该临时禁令是经证据听审而作出的，则该临时禁令就被认为是禁令，其持续的时间较长。无论是在何种听审程序，申请人必须证明临时禁令的作出已满足相关的法律标准。

6.对于单方临时禁令，若在誓词或经宣誓证实的起诉状中有相关事实清楚表明在另一方当事人能参加听审前，申请人将受到即时的和不可弥补的伤害、损失或者损害，以及申请人的律师书面证明为通知对方当事人所尽的努力以及不需要进行通知的理由，可不通知对方当事人。

7.所有单方临时禁令都必须说明该临时禁令作出的日期及时刻，描述有关伤害及说明该等伤害不可弥补的理由，说明该临时禁令的作出为何不需要通知以及需要及时地向书记员办公室递交材料并记录在案，临时禁令的失效时间由法院决定——最长不超过其生效后的14天，除非在其失效前，法院有合理理由将其适当延期或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延期。延期理由必须记录在案。

8.未经通知而取得临时禁令的当事人在收到临时禁令两日内——或者法院规定的更短的时间内，对方当事人可提出终止或修改该临时禁令的动议。随之法院应以符合正义之要求尽快听审并对该等动议作出决定。

9.若临时禁令是未经通知而作出的，则应尽快安排禁令的听审，并且应当优先于其他事项的听审，除非是听审与此性质相同的旧事项。取得临时禁令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参与推进禁令动议（程序），否则，法庭必须终止单方临时禁令。

10.在进行禁令动议的听审之前或之后，法院可以推进实体问题的审理并且将其与禁令动议合并听审。即使没有这种合并命令，在禁令动议的听审中的被法院接收的且可能在审判中接受的证据将成为审判记录的一部分，不需要在审判期间再重复进行。但法院必须保留各当事人享有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11.准许临时禁令和禁令标准为：

在华盛顿禁穆令案中，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指出：“作出临时禁令的标准与作出禁令的标准一样”，其适用了温特测试以及科特雷尔测试两个标准；在夏威夷新禁穆令案中，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指出：“作出临时禁令的标准与作出禁令的标准大体上是相同的”，其适用了温特测试标准。

温特测试内容如下：

此标准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Winter v.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s一案中确立，具体如下：

（a）申请人很可能在案件的实体问题上获胜；

（b）若没有初步禁令，申请人很可能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c）公平的权衡倾向于申请人一方；

（d）该禁令符合公共利益。

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金斯伯格在此案中以“异议”的方式宣称：“灵活性是衡平法上管辖权的特点……法院在审议衡平法救济的主张时采取比例平衡标准，有时候，在发生损害的可能性很低但胜诉的可能性很高时也会作出该等救济的命令……联邦最高法院过去从来都没有拒绝过这种方法，我也不相信它今天会这么做。”

在华盛顿禁穆令案中，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认为申请人成功证明其所申请的临时禁令满足上述四项条件，但裁定书中只对“申请人可能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一项条件进行说明，认为“禁穆令在就业、教育、商务、家庭团聚、迁徙自由方面对两州居民造成了重大不利。这些损害延伸至州，因其对其辖区内居民具有政府监护的角色……禁穆令损害了州立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运作以及任务，以及州的运作，税收基础……”并没有对其他三项条件作出说明。

在夏威夷新禁穆令案中，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对该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论述：

（a）法院认为原告，特别是Dr.Elshikh，很可能基于“宗教歧视”的主张而取得胜诉。因为通过一些历史性的文本、公开的陈述等证据可以证明，即便新禁穆令在文本上是中性的，但其依然含有歧视特定宗教的目的；

（b）法院认同Dr.Elshikh的主张，认为新禁穆令的施行将使Dr.Elshikh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因为新禁穆令传达出Dr.Elshikh的民族及宗教信仰是不受欢迎的，其本人及孩子因此感到被歧视，他与其他相同信仰的人的联系将不如其他宗教信仰的人那样容易；

（c）法院援引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意见，认为两方的主张均符合共同利益，因为国家安全以及迁徙自由、与家人团聚均是重大的公共利益。综合考虑新禁穆令给Dr.Elshikh带来的损害、美国政府国防目的存疑，该案满足温特测试的第3、4项。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在论证案件满足温特测试标准。

科特雷尔测试内容如下：

此标准由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温特测试之后的Wild Rockies v. Cottrell一案中确立，具体如下：

（a）案件的实体问题存有重大疑问；

（b）很可能对申请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c）困难的权衡强烈地向利于申请人方倾斜；

（d）禁令符合公共利益。

尽管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认为，案件满足科特雷尔测试的所有条件，但除对“申请人可能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一项条件进行说明，并没有对其他三项条件作出说明。

事实上，大部分的联邦以及州法院在裁定是否准许临时禁令或禁令时通常会考虑以下四个因素：

（a）若禁令没有被批准，则申请人可能会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b）申请人很可能在案件的实体问题上获胜；

（c）因禁令没有被批准对申请人造成的困难超过了若禁制令被批准对被告造成的困难（也称为公平的权衡）；

（d）批准禁令符合公共利益。

有的法院对上面的四个因素采用比例均衡标准或平衡标准，如当申请人非常有可能胜诉时，则对其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以及困难的平衡的要求可以适当放松等；而另一些法院却要求申请人证明每一个条件均已达成。

12.临时禁令的上诉

在华盛顿禁穆令案中，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援引了有关先例，认为临时禁令一般是不具可上诉性的，尽管一个命令名为临时禁令，但只要其具有禁令的性质，法院就可以审查，该规则一般需要潜在上诉人证明临时禁令已在联邦地区法院面前在对抗性程序中被挑战，以及该临时禁令已经或者将会超过《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65条b款规定的14天；而在该案中，各方当事人在地区法院面前已就涉案的临时禁令展开了激烈的争辩，原审法院没有计划听审，而且其有效期已经或者显然要持续超过14天，因此该临时禁令应当被认定为可上诉的初步禁令。

在San Francisco Real Estate Investors v.Real Estate Invest.Trust of America一案中，关于临时禁令的可上诉性有更为详细的阐述：“临时禁令一般因其中间性而不具有上诉性……但‘禁令’这个术语不应该包括临时禁令……然而，如果该命令实质上是禁令，即便该地区法院将命令命名为‘临时禁令’也无法使该命令不能被上诉……当临时禁令缺乏持续时间短、单方陈述这些其通常具有的特征时，法院会在合适的境况下取得上诉的管辖权。本案中，有几个值得考量的因素……双方均收到关于申请临时禁令的通知、双方均提交了相当详尽的备忘录而且也给予了口头辩论的机会……因此，该程序与一般的申请禁令程序在重要事项上相差无几……而且，临时禁令还超过了《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65条b款所规定的10天。”

我们可以看到，联邦法院实际上倾向将临时禁令理解为《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65条b款所规定的单方临时禁令形式，即一种紧急的、短期的、案情未经充分审理的情况下作出的命令；而临时禁令一旦满足禁令的实质要件时，则该临时禁令即可上诉。但如何视为满足实质要件，至今似乎未有定论。

13.临时禁令和禁令的中止

在华盛顿禁穆令案中，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援引先例指出“中止令是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中止令的作出是否恰当取决于具体案件的情节”以及“申请中止令的一方需要证明使等自由裁量权得以行使的情节”。该法院认为在考虑是否中止临时禁令时应当考虑以下四个因素，而且“前两个因素最为重要”：

（a）申请人是否证明出他很可能在案件实体问题上胜诉；

（b）若不终止临时禁令，申请人是否将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c）中止裁定的作出是否不会对其他在诉讼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害；

（d）中止临时禁令符合公共利益。

尽管“在上诉未决时中止令是控制禁令的影响的一个有用的工具”，但在华盛顿禁穆令案中，美国政府缺少具体的证据以证明其将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故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美国政府中止临时禁令的申请无法认可，驳回上诉。具体理由如下：

（a）法院认为，被上诉方提起了严肃的指控以及展现了重大的宪法问题。禁穆令可能违反联邦宪法中“正当程序”的要求，即在限制个人旅行自由时没有对行政相对人进行通知或者进行听证会。同时禁穆令可能涉及“宗教歧视”，因其涉嫌歧视穆斯林而偏袒基督徒。因此，基于这些问题涉及敏感利益以及目前紧急程序的考虑，法院认为美国政府很可能违反正当程序将导致不利后果。

（b）法院认为美国政府没有证明若不中止临时禁令，其将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没有对“临时禁令仅仅是将国家的状态恢复到其过往几十年的状态”进行有力反击，也没有证明禁穆令涉及的有关国家的公民在美国从事过恐怖袭击；而被上诉方则提供了大量的证据证明如果禁穆令被恢复原状，则其将承受大量重大的乃至不可弥补的损害。

（c）法院认为两方的主张均符合共同利益，因为国家安全以及迁徙自由、与家人团聚均是重大的公共利益，权衡之下，并不能使中止临时禁令得到支持。

14.准许长期禁令的标准

在Winter v.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s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说明为何准许禁令的同时，也再次援引了其此前审理的案件：“对禁令的标准以及对长期禁令的标准大体是一样的，除了对于前者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很可能会在实体问题上胜诉而不是实际获得胜诉”。也就是说，此长期禁令是一份最终的关于实体权利的判决，与程序性的临时强制性措施的临时禁令和禁令不同。

一方面，我们觉得在美国法下，诉讼程序中的临时禁令、禁令等是一项基本的法律制度，此等临时强制措施与争议当事人利益攸关，十分重要；另一方面，在是否授予临时措施问题上，无论是美国成文法，还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或上诉院的司法判例，亦有争议，甚为复杂，法官通过“衡平规则”对当事人各方的利益进行再平衡。

如前所述，因特朗普“禁穆令”而引起的诉讼可能会持续数年，我们会持续关注并与读者分享。

（作者单位：天元律师事务所）

域外法治

送达裁判文书

李阳、单秀芳、李二圈：本院受理原告左方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191民初138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310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6月18日裁定受理**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6月29日指定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本院定于2017年5月8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17审判庭（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2号）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定于2017年5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天津市河西区新围堤道6号，电话：28024627）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其 他

由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注册、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际运营管理的CFP网站(www.cfp.cn)，根据其签约摄影师钟福宝提供的虚假图片和不实的新闻线索，发布了有关王思聪掷千万为SHN48投票的虚假图片和不实说明文字，并将该侵权图片和说明文字提供给搜狐网等其他媒体转载报道。现经确认，该等图片和说明文字完全不属实。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已删除了上述的侵权图片、不实说明文字及相关评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侵权行为给王思聪先生造成的影响和损害，表示真诚的歉意！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刘洁斌：本院受理李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漳浦县人民法院**

徐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昌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江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江苏得得科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姜怀榕：本院受理原告南通福汉兴业现代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仓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4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彭素：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林诉被告彭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黎英就：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艺腾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航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黎英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4月21日(总第6984期)

送达执行文书

刘丽萍、陈江东：你们与申请执行人李建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桂0502执504号执行裁定书、方圆(估)[2016]字第A015号房地产评估报告、(2016)桂0502执504-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在本案的执行中，本院作出的(2015)海民二初字第65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丽萍名下位于北海市铜鼓岭三巷54号房屋【北房权证(2002)字第00043615号】，并经我院移送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西方圆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757568.00元。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并提出关证据。否则本院将根据本院作出(2016)桂0502执504-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刘丽萍名下位于北海市铜鼓岭三巷54号房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周勇兵：本院受理蔡海民申请执行攸县人民法院(2016)湘0223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攸县人民法院**

黄新生：本院在执行唐乃平与徐同存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案外人黄新生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以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苏1322执异1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为：“驳回异议人黄新生的异议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沭阳县人民法院**

汤祖文、阮燕珍、谢荣健、刘晓霞：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裁定拍卖你们名下位于无锡市梁溪路51-201室、5-202室两处房产以偿还债务。现已评估完毕，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69.95万元、385.23万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无锡润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锡润估字【2017】第SF00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值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江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周国琴：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裁定拍卖你名下位于无锡市锡沪东路99-186的房产以偿还债务。现已评估完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23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无锡润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锡润估字【2017】第SF0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值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江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陈黄宁：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裁定拍卖你名下位于天津市河北区君临大厦25J108、25J111的房产以偿还债务。上述房产现已全部评估完毕，评估价值分别为97.88万元、110.04万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无锡市公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信评估(2017)第S4-1-1号、第S4-1-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值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江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华文凯、华廷森、华秋平：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裁定拍卖你们名下位于无锡市锦绣商业广场5=104、5-304、5-102、5-202、5-302、5-214、5-314的房产以偿还债务，上述七处房产现已全部评估完毕，评估价值分别为117.94万元、97.35万元、117.94万元、118.94万元、97.35万元、72.63万元、59.44万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无锡润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锡润估字[2017]第SF00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值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江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要翠梅：关于申请执行人黄建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晋0726执196号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及(2017)晋0726执196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山西]太谷县人民法院**

邓璞：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照壁支行与被执行人你、谢竹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委托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你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中路32号2单元12楼1201号的房屋（合同备案号：796819）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160.14万元。现告知你，本次拍卖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面向全国进行，首次拍卖，将以评估价的80%为保留价拍卖。一拍流标，将以一拍保留价的80%为二拍的保留价拍卖。如对该拍卖方式有异议，应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公开拍卖。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杨雪松：本院在执行潘红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将你名下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泰宏街95号2栋2单元5楼1号(权0949745)房层一套委托评估机构予以评估，经评估价格为85.84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将上述房屋以评估价85.84万元予以第一次拍卖。如遇流拍，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处理。 **[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阿边：关于申请执行人其律乔嘎与被执行人阿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藏2627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其律乔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藏0426执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法院